

# 交城县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交人居整治办函〔2021〕11号

## 关于印发《交城县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长效机制“6”个“9”工作要求》的通知

县“六乱”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为进一步持续巩固我县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根据我县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相关标准，制定了“交通沿线、村庄街巷、农户庭院、田间地头、河流沿线、山体边坡”6方面各9条要求（简称“6”个“9”），形成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长效机制工作要求，经领导小组同意，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交城县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长效机制“6”个“9”工作要求

交城县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百日攻坚  
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7月10日



# 交城县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长效机制 “6”个“9”工作要求

## 一、交通沿线（9条）

1、高速公路收费站根据管辖职能，做好高速沿线管辖范围内路桥质量安全、广告牌匾设立、绿化隔离建安、路面清理养护等工作，维持县域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长期清洁有序、绿化修剪、隔离柱网等整洁、安全、规范。（责任单位：高速公路收费站）

2、县交通部门、县公路段根据单位职能职责，规范制定清洁标准，全面做好国省、市、县、乡、村各种道路的运营维护、常规清理等工作。确保做到道路平整、硬化、完好，路面无明显的裂缝、坑槽、坑洼、松散、翻浆等；路面及路基、路坡视力覆盖范围内无积存建筑垃圾和生产、生活垃圾，消除各类“黑白色污染”等；道路周侧排水渠道干净整洁无杂草、垃圾、杂物，整体沟渠排洪排水顺畅自然，无破损与泄露，无黑臭水体淤积；各道路桥梁、桥墩、栏杆、电杆、立柱整洁，无乱贴乱画及乱挂等现象。（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水利局，各乡镇）

3、根据道路管理权属，规范管理各类道路上方及侧面树立的各类指示标牌、广告牌匾，做到设立有批准、管理有专人；道路沿线企业、门店、商铺等主体设立的相关广告牌匾，由相关行业部门与乡镇根据职能进行管理，杜绝过期、残破、锈蚀等广告牌匾无人管理现象发生。（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住建局，县市场局，各乡镇）

4、清理整治公路沿线违法占地、违法占道等行为，打击私搭乱建，打击乱圈乱占，关注餐饮、修车、洗车、加油等“油、水”污染现象，禁止沿路生产企业或商铺、门店杂物乱堆乱放，禁止生产下脚料乱扔乱倒，促进道路沿线加油场所公共卫生间干净整洁，服务效能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市场局，县应急局，各乡镇）

5、规范交通沿线绿化绿植管理，做好淘汰树种、树木与电力、通讯等线路安全修整等相关手续的批复管控，常态化关注道路沿线死树、歪树、缺树的清理与补植补种，定期整修隔离带、绿化带，维持环境持续向好。（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各乡镇）

6、农村公路（道路）养护施工要做的全过程管理，严禁建筑垃圾乱扔乱倒，严禁污水随意排放，严禁干法施工，

严禁运输车辆未遮盖或遮盖不严，进一步规范物料运输，遵照章程施工，做好后续处置。（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公路段）

7、整治污染、损坏公路（道路）行为，做好重型车辆超限和毡布覆盖管理，开展超载超限源头治理，打击“抛、洒、漏”现象，禁止在公路及路肩范围内开展打碾、晒粮、堆积物料、停车采摘、私设摊点等违规行为，打击路边随意倾倒垃圾、堵塞排水通道等现象，消除一切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市场局）

8、规范农村公路（道路）两侧车辆乱停乱放等违章现象，清理整顿僵尸车，合理设置通行信号灯与公共停车位，规范农村交通行为，消除道路沿线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各乡镇）

9、规范整理道路沿线残破建筑物，与道路沿线村庄、企业等签订责任状，禁止在道路沿线建筑物立面乱涂乱画、随意张贴广告，消除道路沿线视觉污染。（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各乡镇）

## 二、村庄街巷（9条）

1、相关职能部门与乡镇统筹全县农村与乡镇辖区内村庄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综合管理工作，制定完善村庄保洁体系，倡导垃圾分类处置。（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各乡镇）

2、积极开展调研，指导基层村委合理申报实施人居环境改善项目，推动卫生“厕所革命”，倡导推行“雨污分流”和集中污水处理，推崇风情风貌保持，强化绿化美化亮化建设，配足配齐休闲、健身、娱乐等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各乡镇）

3、强化农村宅基地管理和建筑风貌设计，规范沿街沿路建筑相关用途，做到庭院不抢公共空间，不乱设立宣传牌匾，建筑立面整洁有序，门头檐廊契合环境，建筑街巷整齐划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各乡镇）

4、统筹配套各类垃圾收集容器、运输车辆，申请相关资金完善垃圾清理运营，统筹环卫队伍调度，升级改善农村垃圾收储运体系。依据群众居住密集度合理布局容器种类及数量，精准设置保洁公益岗位，合理设置垃圾集中清运和处置集汇点，消除暴露垃圾集聚和落地开放式垃圾池，监督形成垃圾定时、定点或上门收集、定时清运机制，形成垃圾日

产日清常态化清运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住建局，各乡镇）

5、指导村委制定“卫生公约”和“良序公俗”，引导规范群众生产生活行为，倡导实施人畜分离，生产资料和生活物资有序院内收集，不在房前屋后随意堆积建筑物料、秸秆柴草、养殖肥粪、采暖煤炭、渣土渣料、废旧杂物等，常态化消除火灾等风险隐患的同时保持街巷干净整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各乡镇）

6、强化村委会、学校和公共场所公共服务职能，合理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配套专人规范管理，符合卫生要求；加强农贸市场、农村集市管理，落实沿街门店门前三包责任制，鼓励经验商户定期清理门店内外环境，确保橱窗干净整洁，无乱立广告牌匾和占道经营现象。（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市场局，县住建局，各乡镇）

7、科学开展水、电、路、网、绿化、亮化等工程规划、设计与建设，健全工程结束后产权移交及后续管护机制，规范农村各类杆线设立与捆束，全面消除路面坑洼与黑臭水体，规范群众乱排乱倒行为，强化农村群众素质提升，确保常态化保持路面平整无残破、排水顺畅无淤积、线路规整无

隐患、各种区域无杂物。（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电力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各乡镇）

8、引导规范农村群众畜牧养殖，倡导人畜分离，倡导集中饲喂，合理储备草料、饲料、药品等，做好无害化设施设备建设，做好粪污处置，消除牲畜上街和散乱放牧等现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9、加大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宣传工作，强化农村群众卫生习惯培育养成，不随地吐痰、乱扔烟蒂、乱堆杂物，倡导环境卫生共建共享，互相监督，互相提醒，互相学习，彻底消除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行为。（责任单位：县驻村办，各乡镇）

### 三、农户庭院（9条）

1、强化农村群众素质提升，实行房前屋后、庭院周边、四旁区域等卫生三包责任制，做到每日清理打扫，及时处置物料，消除垃圾落地。（责任单位：县驻村办，各乡镇）

2、鼓励农户庭院卫生及时清理，做到农村房屋（楼房）立面整洁，残垣断壁及时拆除或修补，生产资料摆放规整有序，车辆、农机具合理停靠，庭院整体秩序井然，利落明镜。（责任单位：县驻村办，各乡镇）

3、每日整理室内卫生，做到室内家具、生活用品、农用物资等摆放整齐，四壁、顶棚、物面、门窗无蛛网、无灰尘，厨房通风良好，无油腻、污垢，实现总体摆放齐整、卫生洁净。（责任单位：县驻村办，各乡镇）

4、规范庭院种植与养殖。合理设置小菜圃、小园子，合理栽植果树苗木，适度开展种花养草，搞好庭院绿化，及时清扫落叶残枝，契合庭院环境；不违章饲养家禽家畜家犬，做好圈养、绳拴等工作，履行庭院养殖“三勤、六净”标准（三勤即：勤除、勤垫、勤打扫；六净即：圈净、草净、料净、水净、畜体净、周围环境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驻村办，各乡镇）

5、规范庭院生产资料存放和生产用房搭建。合理利用空间开展建设和放置物品，不占用行道、通道，不积存废弃杂物，不随意搭建临时建筑，不占用庭院周边空间。（责任单位：各乡镇）

6、及时清理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弃物，规范排放生活污水，倡导垃圾袋装分类投放，建筑装潢垃圾及大件废弃物按环卫部门规定送到指定收集处。（责任单位：各乡镇）

7、试点旱厕改水厕，积极开展“厕所革命”行动，倡导推动整村建设，做好厕纸等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做到厕所



勤打扫、勤消毒，目测无蝇蛆，嗅觉无臭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爱卫办，各乡镇**）

8、在根据群众庭院卫生感官改变程度的基础上，每月开展卫生文明户、美丽庭院等评比活动，初步按照“大村10户、小村5户”定量指标开展，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特别是鼓励脱贫群众参与，通过颁发牌匾、适度奖励、强化宣传等模式，拓展群众参与新农村环境建设，倡导开展爱心志愿服务，厚植群众共建共享理念。（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各乡镇**）

9、培育群众向好向善淳朴民风，和谐邻里，友善为人，孝老敬亲，疼惜晚辈，文明用语，爱护环境，杜绝赌博、酗酒、邋遢等不良习惯，营造家风清白干净、朴实厚重，村风积极向上、友善博爱的良好农村干事创业环境。（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各乡镇**）

#### **四、田间地头（9条）**

1、强化耕地保护，规范耕地流转，严禁耕地非农化，打击借发展农业生产违规囤积耕地行为，打击毁地挖沙行为，打击占用耕地囤积建筑物料、私设煤场等行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依法拆除农业生产区域内的违法设施建筑，拆除无实际用途的废弃蔬菜大棚等设施 and 杂乱杆线，整治后及时复垦利用，消除耕地撂荒现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电力公司、各乡镇）

3、规范涉农产业清洁生产，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农副产品加工点、家庭小作坊、规模化养殖等经营主体开展下脚料、粪污等无害化处置，探索垃圾自行清运、有偿清运等机制，保护产业周边生态环境，促进产业发展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各乡镇）

4、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源头治理。彻底清理农田、渠道、林区、库区、草场等区域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畜禽粪污、尾菜残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支持农业用药节本增效，清理回收废弃农药瓶，推广农业机械化新型技术集中连片作业，探索农作物秸秆回收利用，杜绝秸秆焚烧现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各乡镇）

5、治理田间地头陈年垃圾，做好清运处置，顺畅农业农村给排水设施、河道等排洪、浇灌功能，修复垃圾填埋废

弃场地农业生产能力，及时复垦复绿。（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各乡镇）

6、在设施农业、农特加工等特种农业产业集聚区周边合理配备垃圾收集容器、定时清运，集中处理，无暴露垃圾和开放式垃圾池。打击垃圾偷排、偷倒行为，取缔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和未经处理污水排放口。（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水利局，各乡镇）

7、整治田间道路及机耕道周边环境，整治路面坑洼、修复泥泞车辙，合理开展绿化，规整河道布置，确保田间道路整洁、安全、畅通、有序。（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各乡镇）

8、清理整治田间道路两侧“黑白色污染”物和草堆、粪堆、垃圾堆、土堆、建筑物料堆等，治理取缔蚊蝇孳生的污水坑、粪坑等。（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各乡镇）

9、合理规划产业，有效利用土地，倡导农业生产节本增效，倡导建设农业综合体和产业联盟，做好上下游产业环境保护工作预案，确保实现农业产业规划有序、生产建设整洁清洁、田园环境宜产美丽。（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 五、河流沿岸（9条）

1、全面落实“河长”责任制，做好河道巡防工作，确保河道畅通无险情。（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乡镇）

2、清理整治河道岸线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畜禽养殖粪便等污染物，防止因风雨天气散落河道导致污染，确保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水环境保持良好，水质感官好（水清、无异味）。禁止采用开闸放漂方式清理河道杂物（防汛调度除外）。（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乡镇）

3、定期畅通河道排洪、泄洪能力，积极修缮水毁堤防，确保河道、主（干）支流、退水渠、暗渠等无污泥、杂物、障碍物等，行洪、排水通畅无淤积。（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乡镇）

4、审慎批复河道景观、旅游项目、河道养殖等项目，规范河道建设，清理整治河道、滩地、退水渠等影响行洪排涝的水生态作物、农作物、高杆作物等。（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乡镇）

5、强化河流沿岸生态管理，规范整治护坡、护坝，合理开展种植绿化，合理设置警示标识，打击河道违章建筑，规范沿岸及周边厂矿企业、畜禽养殖生产行为，严禁将废水

废渣直排入河流。（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各乡镇）

6、保持河流沿岸整洁卫生，沿河水工建筑物等设施无乱贴乱画、乱设小广告，河道沿线桥、涵、闸、站等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堆积物。（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各乡镇）

7、加大河流、河道巡防整治力度，严厉打击河道私挖乱采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乡镇）

8、开展河流沿线“护村坝”“护地坝”日常巡视工作，积极修缮水毁堤防，确保河道沿线的警示牌、指示牌等设施保持清洁完好。（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乡镇）

9、对有条件岸线进行美化绿化，依托山体、村庄，建设公共小游园、设置配套公共厕所、定点垃圾投放设施等，实现河道畅通、水流自然、岸绿景美的自然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各乡镇）

## 六、山体边坡（9条）

1、加强山体边坡植被破坏、生态恶化等问题整治力度，杜绝乱砍滥伐、违法放牧等破坏林草的行为。（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各乡镇）

2、严控农林交错区生产生活行为，禁止野外用火，禁止偷盗林木，禁止非法搭建。（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各乡镇）

3、整治违法开山取石、开山取矿，破坏山体结构行为；清理违法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和违章建筑。（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各乡镇）

4、清理毁林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展打击非法采挖移植树木行为；积极推进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县乡村绿化美化等补植补造工程。（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各乡镇）

5、严格落实山体边坡垃圾整治责任，做到视野范围内无垃圾，建立垃圾“集中收集、定时转运、及时处理”的垃圾处理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各乡镇）

6、整治山体边坡户外广告、公共标识牌及临山临坡乱贴、乱画等现象，加强广告质量和内容管理，保持山体环境干净整洁。（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各乡镇）

7、积极有序开展生态修复工程，实现山体恢复保护、应绿尽绿，提升山体绿化的生态功能和景观效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各乡镇）

8、合理规划、有序开展退耕还林、退耕还草工程，做好产权认定和后续管护，实现生态环境修复和持续保持整洁。（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各乡镇）

9、做好林下经济发展规划，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梯度开展经济林提质增效，保护古树名木。（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各乡镇）